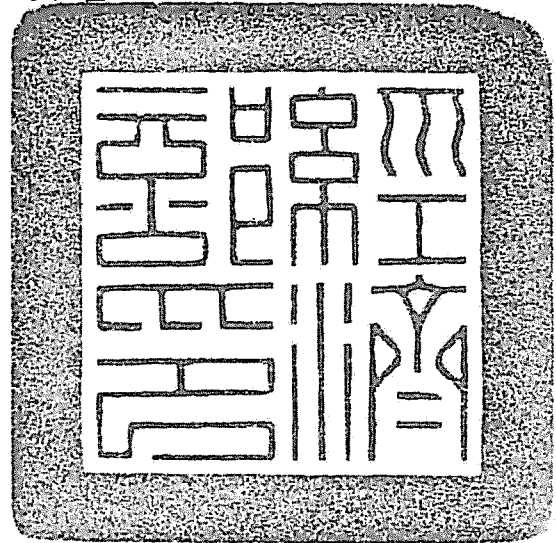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0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工具機搭載國產控制器應用於終端產業跨域整合計畫」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由國內產製之工具機整機廠商單獨申請或聯合國內產製控制器廠、終端應用廠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所有申請廠商、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五)申請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並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部長 王美花